

近代旅京冀州商帮的收入与消费初探^①

——以五金商铺员工为中心

卢忠民

摘要：近代旅京冀州商人颇多，遂形成冀州商帮，主要从事五金业、铜铁锡品业、**书业**、古玩业、老羊皮货业、细皮毛业、新旧木器业、布业等行业。本文拟以旅京冀州商帮中的五金商铺员工为中心，对其在京的收入与消费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丰富近代北京商人收入、交际、消费等社会生活方面的历史，同时也为当今商业企业职工收入福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现实启示。

关键词：近代北京；冀州商帮；收入；消费；五金商铺

近代旅京冀州商人颇多，遂形成冀州商帮，主要从事五金业、铜铁锡品业、**书业**、古玩业、老羊皮货业、细皮毛业、新旧木器业、布业等行业。关于近代商人的收入与消费问题，因资料所限，笔者所见极微，当然有关旅京冀州商帮的此等问题的研究更是寥寥。为此，本文拟以旅京冀州商帮中的五金商铺员工为中心，对其在京的收入与消费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丰富近代北京商人收入、交际、消费等社会生活方面的历史，同时也为当今商业企业职工收入福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现实启示。不妥之处，望方家指正。

北京五金商铺多由枣强、南宫、冀县等冀州商帮开设或经营，该业职工的日常收入不尽一致，主要受工龄长短、德行、工作能力强弱及对商铺的贡献大小、商铺盈利多寡等因素的影响。如开设于 1927 年的庆顺和五金工具行“用人以忠实为原则，按品行之优劣，工作之勤惰为进退之标准。”此外，各店员在店工作年限、能力也是盈利分配时所要考虑的因素。^②从北京档案馆现存档案资料看，五金行员工收入抗战前变化不大，抗战后由于形势及账期的变化引起收入状况也相应有所变化。一般而言，员工的消费能力与水平与其收入状况关系非常紧密，所以员工收入的多少就大大影响着其消费能力的强弱。^③

一、员工日常收入

员工日常收入一般包括固定工资、不固定的馈送酬劳与账期分红三部分。北京五金商铺经理或掌柜一般是有人力股份的，三年账期（有的商铺账期为二年，1938 年后一般改为一年一账期）时参加分红，分红比例是按各自所占股份与东家均分。员工分两种，第一种员工是占有部分人力股份，与铺东、掌柜一样在账期按占有股份的多少均分红利，而无固定工资；另一种员工则无人力股份，不参与店内分红，只有月工资或年工资，年终有点馈送。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经理还是有人力股的员工，到 1938 年之后一般是既享有月工资，又参与年终分红。下面我们将五金商铺员工收入分普通店员的收入与有人力股人员的收入两种情况进行论述。

（一）普通店员的收入

普通店员的收入一般包括固定的工资与不固定的年终馈送勤劳金两部分。

固定工资一般又分为年薪和月薪两种。年薪，是商铺按年度发给员工的工资，晚清及以前五金商铺职

^①关于北京的称谓，在清朝和北洋政府时期，“北京”与“京师”互通，1928 年后的国民政府时期一度改称“北平”，日伪时期又称北京，为行文便，除引文外，本文按习惯相沿一般统称北京。本文北京地域范围仅指现今二环以内的城区部分。冀州商帮之来源并非只指冀县，还包括清代冀州所辖的衡水、武邑、枣强、南宫、新河等县。北京五金商铺多由冀州商帮经营。

^②北京市档案馆：《庆顺和五金工具行》档号 022-009-00327，1950 年。

^③家境富裕，靠家中资助进行消费的员工或有特殊消费嗜好的员工之消费情形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另，有些资料所载五金商铺员工收支状况的数据，虽然并非只针对冀州商帮而言，但由于北京五金行大多是由冀州商人经营或开设，所以这些资料也当然适用于冀州商帮。文中五金商铺所指，如无特别说明，一般是指旅京冀州商帮所经营或开设的商铺。

工工资即以年薪形式发放，经理每年可挣 60-70 两白银，五、六年工龄的职工每年挣 20 两白银，学徒无工资。^①1914 年之后一般商铺多采用月薪制。月薪，一般按一定标准如工龄、劳动强度、实际表现或入号时合同约定的数额，按月发给店员的工资。一些商铺对无人力股的员工月薪有封顶限制，学徒仍无工资。如 1914-1937 年多数五金商铺规定普通店员的月工资最高不能超过 5 两白银，即年薪不得超过 60 两白银。再如五金业中的刀剪锁把店在一战前后，学徒期满后开始挣工资，每月约挣白银 1.2-1.3 两，年终仍有馈赠，但最多不超过本人三年工资总额。到 1930 年左右学徒期满后工资略有改变，每月约挣 3-4 元，最高者不下 10 元左右，年终仍有馈赠。当时发展势头较好的万庆和五金店“店伙月工资也只有十几元钱。”^②然而，北京裕兴昌估衣铺从业人员月工薪从 4 元起，最高 9 元钱。^③北京的西湖营绣货庄店员是固定工资，每月少则 5-6 元，一般 15 元，最多 20 元，当时都是使用银元，按月付给。^④北京瑞蚨祥外伙计实行月薪制，在七七事变前最低 4 元，最高 21.1 元，平均 8.4-10.4 元。^⑤这说明，五金业虽是盈利较为可观的行业，但商铺普通店员的工资收入并不比其他行业高。1937 年后的北京五金行，职工学徒期满每月工资 5-30 元，年终还馈赠 1000-3000 元，^⑥看似比抗战前有所增加，但由于货币贬值、物价增涨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收入也并不比抗战前高多少。

馈赠，铺东与掌柜一般根据每年商铺盈利多寡和各人具体情况来决定馈赠金额，一般在旧历年终发放，发放时并不公开，谁也不知谁得多少。北京五金行晚清时即有馈赠惯例，1914 年以后馈赠与分红制度是根据当时的业务情况分别处理，业务好盈余大就多分红利，否则就少分红利，同时馈赠主要依据每人工作情况和业务的好坏来决定数额的多少。^⑦如万庆和五金店店伙“年终时还可根据一年出力大小，得到馈赠几十元到一二百元。”^⑧各商铺及各年的馈赠多寡不一，有些商铺有些年份甚至无馈赠记载^⑨（表 1）。

表 1 冀州商帮所营之五金行账期馈赠伙友勤劳金数额统计表

年份	万丰顺		万庆成		万丰成		万丰泰		广聚兴	
	盈利、股数、每股应分红利	送伙友勤劳	盈利、股数、每股应分红利	送伙友勤劳	盈利、股数、每股应分红利	送伙友勤劳	盈利、股数、每股应分红利	送伙友勤劳	盈利、股数、每股应分红利	送伙友勤劳
1926					1720; 8.6; 200	14.57			1802.6; 4.9; 367.9	158
1929			11725.06 ; 7.5; 1500	475					9914 ; 5.9 ; 1680.3	565
1930					3302.1; 9.7; 300	392.1				
1932	1925.4; 5; 370	75.4	14200.03 ; 7.6; 1800	520.03	2866.6; 9.7; 290	54.6			10421.6; 6.8; 1532.6	710
1934					1817.3; 9; 190	107.3				
1935	1348.4; 5; 260	48.4	16784.4 ; 8.2; 2000	384.4					4926.6; 8.1; 608.2	544 ①
1936					2346.2 ;	226.2				

^①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②王永斌：《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年，第 217 页。

^③齐大之：《近代中国商业企业的利益分配》，《新理财》2004 年第 4 期，第 57 页。

^④张铁九：《北京的绣货业和鸿兴德》，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等编：《北京工商史话》，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7 年，第 93 页。

^⑤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北京瑞蚨祥》，三联书店 1959 年，第 61-62 页。

^⑥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⑦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⑧王永斌：《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年，第 217 页。

^⑨一些商铺无馈赠账面记载，是真无馈赠习惯，还是有馈赠而不记于账面，尚不得而知。

					10.6; 200					
1937									36248.7 ; 9.45; 3835.8	1805
1938					2887.89 ; 10.6; 260	131.89				
1939									25834.65 ; 10.13 ; 2550.31	1780
1940							27440.97	6152		2255

资料来源：北京档案馆：档号 J199-1-1, J203-1-2, J86-1-1, J85-1-209, J88-1-2, J87-1-3

注：1935 年以前盈利及红利单位为“两”，之后为“元”；股份数单位为“分”。

①其中赠宋元冬、王德响各 100 两，高印起 40 两。

上表中，各商铺馈送伙友的银钱一般以“赠送勤劳”的名义发放，所发放银钱之来源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账期盈利按股均分时为便于分配一般要取整，剩余的零头部分送伙友。如万丰顺五金行 1935 年账期所得盈利 1348.4 元，按 5 股均分，每股 260 两，外余洋 48.4 元加增众伙计勤劳。此外，万庆成、万和成、万丰成皆采取此形式。二是先在柜存资金中拿出部分馈送伙友，计算盈利后再按股均分，如广聚兴五金行 1937 年账期馈送伙友 1850 元，而盈利 36248.7 元，整好按 9.45 股均分，每股 3835.8 元。这样，就使得馈送多少各年各商铺并无一定比例和规律，有些年份盈利虽多但馈送不一定多，盈利少时而馈送也并不一定少。如万丰成五金行 1930 年盈利 3302.1 两，馈送 392.1 两，1932 年盈利 2866.6 两，馈送 54.6 两，而 1934 年盈利 1817.3 两，馈送 107.3 两。盈利最少的 1934 年馈送反比 1932 年多近一倍，1932 年盈利不是太少，馈送反比 1930 年少 6 倍多。就各铺而言，盈利多的商铺馈送金额也并不一定比盈利少的多，如 1932 年万庆成盈利 14200.03 两，广聚兴盈利 10421.6 两，万庆成比广聚兴多盈利 3778 两，然而，万庆成馈送伙友的奖金只 520.03 两，广聚兴却达到 710 两，万庆成反而比广聚兴的馈送少 190 两。另外，铺东馈送伙友勤劳金时，多数商铺为保密起见，账本并不指明分给何人多少，如万庆成、万丰德、万丰顺、万和成、万丰成、万丰泰等。但也有些商铺账本明确记载何人得多少勤劳银，如广聚兴五金行 1935 年账期共赠伙友勤劳银 544 元，其中明确写明“东股酬赠勤劳”的有宋元冬、王德响各 100 两，高印起 40 两。其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显示多劳多得及竞争的公平，不让其他店员起疑心，以保证内部的团结。

上表还显示，铺东馈送给伙友的勤劳金数额很小，远远低于股东或有人力股者每股所分红利数额，如万丰成五金行 1926 年账期总盈利 1720 两，而馈送勤劳金只有 14.57 两，前者是后者的 118 倍多，这样一股身股所得红利 200 两就是馈送的全部勤劳金额的 13 倍多。况且这 14.57 两勤劳金还要分给店内各个伙友，当然伙友越多，则每个伙友所得馈送就越少，这就造成每个伙友所得馈送与商铺所获盈利存在严重的不对称。所以巨大的收入差距吸引着众多伙友为得上一厘人力股而兢兢业业，努力奋斗终生。

（二）有人力股人员的收入

有人力股人员包括经理与有人力股的店员，其收入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各账期按所拥有的人力股份多少而享有的分红、商铺各年积累的厚成、馈送、月薪。不过，由于馈送不是有人力股店员收入的主要部分，故不再赘述。

1、月薪、分红与应支制度

月薪与分红是五金商铺有人力股人员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尤以分红为重，但分红的取得又离不开应支制度。下对部分五金商铺经理的月薪与分红情况进行简要对比（表 2）。

表 2 1938 年部分五金商铺经理的月薪与分红统计表

收入单位：元

姓名	年岁	籍贯	所属商铺	月薪	年薪	人力股份 (厘)	分红	入号 年份	任经理 年份	备注
彭振纲	65	枣强	万丰德	12	144	10	267	1906	1924	

张广铎	67	枣强	万丰顺	8	96	10	166		1921	
王长兴	54	枣强	万丰泰	15	180	5	1417	1900	1917	
邸占江	52	枣强	万和成	15	180	9	1800	1902	1917	1929 年任 总经理
谢永昌	41	南宫	万和成	5	60	5	1000	1913	1926	
李玉振	52	枣强	万庆成	15	180	9	900	1902	1919	
乔森廷	42	枣强	万庆成	5	60	5	500	1912	1927	
郑全	52	南宫	万庆和	15	180	7	373	1904	1917	
朱金珂	37	冀县	广聚兴	12	144	10	1279		1922	
李鸿崑	54	冀县	三益泰	12	144			1901	1911	
张立成	60	枣强	三益泰	15	180			1896	1911	1937 年任 总经理
李振镐	44	枣强	恒兴义	8	96			1916	1934	
曹歧山	67	冀县	鸿昌德	20	240					1908 年任 总经理
张霞山	66	冀县	鸿昌德	20	240				1908	
李衍龄	29	冀县	聚昌泰	6	72					1932 年任 副理
张凤锁	26	枣强	开泰恒	8	96			1931	1936	
段宗绍	42	枣强	同义德	12	144			1917		1933 年任 总经理
李全恩	42	枣强	同义德	10	120			1917	1933	
孟宪辛	37	枣强	万庆公	12	144				1923	
张文博	36	冀县	义昌号	10	120			1918		1930 年任 总经理
张风藻	42	枣强	义信成	8	96			1912	1925	
平均				11.57	138.86					

资料来源：北京市档案馆：《五金业委员名册和会员委员调查表》档号087-023-00011，1938年；《广聚兴五金行》档号J87-1-3，《万金宝账》，中华民国十三年；《万丰德五金行》档号J199-1-1，《万丰德万金老账》，光绪三十二年新正月十八日；《万丰顺五金行》档号J203-1-3，《万丰顺万金老账》，光绪十四年三月十五；《万丰泰五金行》档号J88-1-15，《万金老账》，中华民国十八年正月；《万和成五金行》档号J86-1-6，《万年聚金账》，中华民国三年正月；《万庆成五金行》档号J85-1-15，《聚金红账》，中华民国六年正月；《万庆和底账》档号J85-1-13，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注：①上表中各商铺经理是否都有人力股，尚不得而知，但据档案载北京五金行店员一般情况下，“工龄到十年左右即放送身股3-6厘”，且称“一般资方、资代身股一般为2—20厘”。（参见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87-23-90，1956年9月25日。）看来，经理吃人力股是五金业的普遍现象，上表中人员既然都是经理，所以大多数应该都有人力股。

②表中各人力股份的当年分红是在原账期分红数额的基础上除以3所得，因为账期皆为3年。

上表中，月薪标准共有7级：5元、6元、8元、10元、12元、15元、20元。不同商铺之间的经理工资多有差异，如鸿昌德经理张霞山月薪20元，而万和成经理谢永昌只有5元，前者是后者的4倍；时任五金同业公会主席的万和成总经理邸占江的月薪也只有15元，低于张霞山5元，这应该与各铺营业规模、盈利多少与工资政策有关。即使同一商铺内部同是经理，其月薪有的也有差异，如万庆成李玉振与乔森廷同是经理，李玉振月薪15元，而乔森廷只有5元，李是乔的3倍，这可能与二人的资历、工龄、当经理时间的长短与对商铺的贡献有关。如李玉振当时52岁，1902年入万庆成学徒，1919年就开始当经理；而乔森廷42岁，1912年初入万庆成学徒，1927年才开始任经理。这样，李比乔年长10岁，早入号10年，

早当经理 8 年，所以无论工龄、资历，还是当经理的时间，皆是乔所不及的，李比乔的月薪高当然是可以理解的。另外，总经理一般要比经理月薪高，如同义德的总经理段宗绍月薪 12 元，而经理李全恩是 10 元，段高于李 2 元；但有的商铺总经理与经理的月薪相等，如鸿昌德的总经理曹歧山与经理张霞山的月薪皆为 20 元。总之，所有这些异同都与各铺具体的工资政策与标准有关。

上表中 21 个经理或掌柜平均月薪 11.58 元，其中月薪 5、10、20 元的各有 2 人，6、11 元的各 1 人，8 元的 4 人，12、15 元的各有 5 人，可见以月薪 12—15 元的占主流，一年工资收入多在 144—180 元之间。不过，经理的月薪不是他们的主要收入，其主要收入是各个账期的分红所得。上表中，各铺经理分红所得差异较大，一般与各铺的盈利水平有关，也与各自所拥有的人力股份有关，但有一共同特点，就是分红额远高于月薪收入，如万和成的谢永昌分红 1000 元，而年薪只有 60 元，前者是后者的近 17 倍；邸占江的分红是年薪的 10 倍；差距最小的是万丰顺的张广铎，其分红也达到年薪的近 2 倍。这表明，经理收入主要依靠账期分得红利而非工资。由于五金商铺分红时一般按所持人力股份与钱股均分，所以其他有人力股店员的分红所得也应比其工资收入要高，兹不赘述。

不过，经理或有人力股店员的分红并不能即时从铺内提走，一般要存在铺内，需钱时按铺规要从店内支取，这就涉及到“应支制度”。

“应支制度”是指抗战以前有人力股的员工平时无月工资，只是依商铺规定按年或月预支部分款项自用或贴补家用的制度；抗战后虽有了月薪，但应支制度仍继续存在。这是因为北京商铺多为三年一个账期，账期结账后方可分红。远水不解近渴，东家为让有人力股者及时得到实惠，遂规定可按人力股份多少逐年预支，此曰“应支”。如广聚兴五金行合伙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号中伙友凡占身股者，每年每分应支辛工洋一百元，九厘者应支洋九十五元，依此递减，至一厘者，每年应支洋五十五元，但股东不得享此权利。”^①这表明，应支制度被分成了十个等级，即使最少的人力股持有者每年也有 55 元的应支款项。不过，这种预支款到大账期时要从分红额中扣除，只把余数分给人力股持有人。此种规定在建国后的私营工商业调查中得到证实，据称北京五金行业“经理一般在名义上不挣工资，而采取借支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收入，一般的经理最少有十厘身股，每年每一厘身股最少要借支十两白银，按十厘身股计算每人每年要收入 100 两白银，等三年结账期如赚钱超过借支再多补，补多少不等。如赚钱少或无盈余，其经理前借支转为长支。”^②现存五金行账本也确实是这样记录的，如万丰德经理孙壬戌宣统元年以前提支银 58.98 两，宣统元年账期时分得红利 21.92 两，账面记为“孙壬戌除去得利，净长支银 37 两”，然而此账期东家因其业绩突出“柜送四十两”，所以账面又记“孙壬戌除去长支，净浮存银 3 两”。^③这表明长支款项在账期分红中扣除，如不够，仍记“除去余利前后跟来净长支××”，即还有债务；如果分红额大于长支款项，则记为“前后跟来净存××”，即已有店内存款。此外，各五金商铺的应支制度对应支数额一般也有明确规定（表 3）。

表 3 部分五金商铺应支数额统计表

档案号	最初名称	应支数额
J86-1-1	万和成铁铺	有人力股者每年每人预提 100 吊
J88-1-2 J88-1-15	万丰泰铜局	1886 年每人每年预提 20 两，1923 年每年每分人力股提支 200 两
J203-1-2	万丰顺铜镫局	人力股一分，每年每人预提 15 两
J199-1-1	万丰德铁铺	1909 年身力股一分，每年应支工银 30 两 ^①
J87-1-105	广聚兴铜铁局	每分人力股，每年应支 100 元洋，至 1 厘人力股时应支 55 元
J198-1-8	天津三益泰五金行（北京三益泰之联号）	每分人力股，每年应支 100 两

注：①万丰德五金行的孙壬戌人力股一分，原规定应支工银十五两，然而宣统元年邢魁元出号，归孙壬戌一人经理，应支数额遂增为 30 两白银。1912 年彭振纲新入身股 7 厘，应支银 20 两，刘九河 6 厘，应支 18 两。以上表明一厘人力股每年

^①北京市档案馆：《广聚兴五金行》档号 J087-001-00105，《合同》，中华民国十三年。

^②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③北京市档案馆：《万丰德五金行》档号 J199-1-1，《万丰德五金老账》，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应支 3 两。

上表表明，不同商铺应支数额并不一致，同一商铺不同时期也不完全相同。如万丰泰五金行 1886 年规定每人每年预提 20 两，然而到了 1923 年规定每年每分人力股提支 200 两。每年每分人力股应支数额最多的是万丰泰，高达 200 两，最少的是万丰顺，只有 15 两，前者是后者的 13 倍有奇。这说明应支数额的多少与各商铺的经营规模与盈利大小有直接关系，规模大、盈利多的商铺应支数额也相应较大，反之则否。总之，“应支”作为一大物质刺激的激励制度，注意到了正确处理职工的物质利益，以此方式及时给予员工合理的报酬，以维持其劳动力日常的再生产及养家糊口所必需，这就极大地激发了员工劳动热情，利于培植他们对商铺的忠诚度，从长远看，有利于商铺的发展和资本家更多的获利。

2、找厚成

在五金商铺中，有人力股员工拥有找厚成权，这些厚成金也是其收入的一大组成部分，虽然平时积累在商铺内，但到退出人力股时一般都能将这部分收入提走。当然，找厚成虽然可视为职工的一项收入，但对某些职工存在诸多不公平。首先，商铺无人力股的职工在任何情况下皆不能提找厚成，实际是商铺剥夺了这部分人的应得之利益。其次，对出号职工不公平。他们如能在同一商铺一直工作到去世，找回的厚成可能会弥补已往应得而未得之利益；如自辞或被辞，即使是到账期出号，由于占有人力股份较少，所找厚成的范围很窄，找回的厚成数额也较少，不到账期时出号则就更得不偿失了。厚成情况较为复杂，另有专文详述。

二、员工日常消费

五金业冀州商人的日常消费较为繁杂，为便于叙述，我们将其分为普通店员的一般消费、有人力股人员的消费、经理人代铺消费三个方面来探讨。

（一）普通店员的一般消费

普通店员的一般日常消费，无非包括衣、食、住、医等方面，除衣服、鞋帽等穿戴物品外，其余费用一般皆由各商号免费提供。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其实又是员工的一种收入，因为毕竟吃喝住、医、洗澡、剃头等日常消费不用自己花钱，无形中就等于省了一笔花费。下表（表 4）就部分地反映了万和成商铺为员工免费提供的吃喝、剃头等方面花销情况。

表 4 万和成五金行为员工免费提供的部分事项举例

日期	商号柜内支付金额
1931 年 6 月 15 日	出西路水钱 2 千文
16、17 日	出纸烟公会节礼洋 1 元，出剃头节礼洋 5 角，出剃头钱 1 千文，出剃头钱 1 千文
18 日	出吃饭洋 1.5 元，出水钱 6 千文，
19 日	出东路水钱 3600 文，出西路水钱 2 千文，出水钱 600 文
20 日	
21 日	出胰子钱 1200 文，出剃头钱 2400 文，出茶叶洋 1 毛，出水钱 600 文
23-25 日	出饺子钱 10 千文，出手纸钱 2000 文
26 日	出茶叶钱 4 千文，出胰子钱 2 千文，出水钱 600 文，出车钱 1600 千文，
27 日	
28 日	出茶叶洋 1 毛，出水钱 600 文，出点心钱 12 千文，出饺子洋钱 5 毛，出车钱水钱 6200 文，

资料来源：北京市档案馆：《万和成五金行》档号 J86-1-30，《现售货账》，1931 年。

首先，店员免费在商号吃住，但铺盖要自带。这也是旧中国商铺的惯例，因为那时店员一般多是京外人，远离家乡，年青的男店员又较多，即使已婚的也不准带家属，简言之，即店员多是单身京外男人，所以商铺为了好管理，就规定店员吃住在店，不得随便外出，这样随叫随到也不误生意，利于商铺发展。当然，冀州商帮也是如此。冀州商帮所营商铺除给店员提供食宿外，逢年过节还要改善伙食。万庆和五金行的伙食“也和其他商铺一样，免费供职工两顿饭，可是万庆和与其他商铺不一样的是，他们的伙食好。不仅天天有白面吃、炒菜，而且经常改善伙食。在当时从穷苦农村来的学徒和伙计，他们有的在家一年都吃

不上一顿白面，吃万庆和的好伙食就很满足，所以，肯于为万庆和出力。”^①有趣的是，此等商铺的伙食费用常常超过店员的工资收入，从而使店员将其应该得到的货币收入又以吃喝的形式消耗在商铺内（表 5）。

表 5 部分五金商铺伙食、薪金等费用及其指数比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万丰泰						万丰德		万庆和		万庆成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1940 年		1940 年		1940 年	
	费用	指数										
薪金洋	3423	39	656	2	1547	5	574	6	2418	32	466	2
年终酬劳	119	1	6152	22	14533	43	2850	28				
日用福食	2692	30	3206	12	8111	24	4462	44	2439	33	11068	37
盘费	129	1		0		0						
总费用	8837	100	27441	100	33845	100	10082	100	7491	100	30237	100

资料来源：北京市档案馆：万庆成五金行《民国二十九年负债资产纯益分配单》档号 J085-001-00219，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万丰泰五金行民国二十五年存货账》档号 J88-1-113，民国二十五年；《万丰泰五金行》档号 J88-1-15，《万金老账》，中华民国十八年正月；《万丰德五金行》档号 J199-001-00001，《万丰德万金老账》，光绪三十二年新正月十八日；《万庆和底账》档号 J85-1-13，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注：原数据有小数，表中数据皆按四舍五入进行了调整。

上表中，日用福食费各铺皆较高，1940 年各铺日用福食费都超过了薪金支出，说明五金行店员吃喝方面的福利待遇都较高，但工资收入则相对较低。就万丰泰而言，1938 年薪金费占费用总数的 39%，日用福食费占总费用的 30%，前者高出后者 9%，虽较其他年份、其他商铺较为合理，但薪金在总费用中的比重偏低，而日用福食则偏高。自 1939 年开始，日用福食费则大大高出薪金支出，1940 年稍有好转，但变化不大。这说明万丰泰 1938-1940 年间，店员不但工资收入有下降之势，吃喝方面的待遇也有下降之势，并且吃喝日用等费已超过工资支出。万庆成 1940 年的日用福食费甚至高达薪金的 18 倍多。如果从各铺店员一年人均日用福食费的对比来看，上述趋势也很明显。1938 年万丰泰店员共 12 人，日用福食费共 2692 元，则各店员人均每月日用福食费为 19 元。1938 年万丰泰、万丰德、万庆和、万庆成的店员分别为 12、9、19、18 个，^②1941 年则分别为 22、12、20、22 人，^③由于没有 1940 年的店员人数数据，并且 1938-1941 年间店员人数是递增的，如果按最保守的数据，即取 1941 年的店员个数来计算，各铺店员每月人均日用福食费分别为：31、31、10、42 元。各铺经理 1938 年月薪最高的只有 15 元，^④也就是说，无论是 1938 年的万丰泰，还是 1940 年的万丰泰、万丰德、万庆成，各店员的人均日用福食费都比各铺经理的月薪还要多，有的甚至高出近 2 倍左右。五金商铺这种高水平的吃喝花费如果与北京当时以伙食优厚著称的瑞蚨祥绸布店相比，差距也不是很大。1940 年瑞蚨祥 5 个柜的“日用”一项（基本是伙食支出）共为 186496.65 元，平均每柜 37299.33 元，如按西柜 77 个店员计，则西柜人均 484.4 元，平均每人每月伙食费为 40.4 元。^⑤这表明万庆成五金行的福食消费稍高于瑞蚨祥，除万庆和外，其余几个五金商铺虽比瑞蚨祥低，但差距不是很大。

其次，店员“住家”往返路费由商号支付，住家期间的消费基本在原籍。“住家”即相当于现在的探亲假，这是与店员免费在店吃住相对应的，前已述及，那时商铺职工多非北京本地人，又皆不许带家属来京，所以就有了定期回家探亲的规定。北京五金行规定店内职工“每二年回原籍一次（遇特殊事项例外），假期三个月，工资照发，另外还有春节假半个月”，这样两年中共有四个月的休假时间。住家惯例其实在

^①王永斌：《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年，第 217 页。

^②北京市档案馆：《北京市商会会员录》档号 ZQ8-1-62，1928 年 6 月刊印。

^③北京市档案馆：《五金业委员会会员名册和店员数调查表》档号 087-023-00014，1941 年。

^④北京市档案馆：《五金业委员名册和会员委员调查表》档号 087-023-00011，1938 年。

^⑤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北京瑞蚨祥》，三联书店 1959 年，第 63、70 页。

北京其他行业商铺也多如此，如 1922 年 4 月 20 日冀县人杨文涛“在聚义炉房作生意已二十余年，去年五月曾回家一次，至八月回铺”，^①杨在冀县住家也大约三个月。由于职工的平时假期很少而且隔很久才有一次，多数职工皆把“住家”当作一年中最为期盼与为之兴奋之事，毕竟住家日期是较长的，并且住家的往返路费一般也由商铺支付。^②值得一提的是，冀州商帮住家时，往往在京购买一些新鲜东西带回家乡，遂悄悄改变了冀州农村社会，如冀县人使用煤炭、“洋火”（火柴）、“洋油”（煤油）、“洋布”（机器织的布）等，“均比周边地方时间早”，^③即为一证。

最后，店内职工遇婚丧大事时的花费，各商铺一般都给予适当照顾。如北京五金商户“遇喜丧则送礼金，病死在企业者一些费用也由店号负担。”^④并且，职工得病期间医药费一般也由铺内出账，这也是行业惯例。^⑤上海五金行虽然对于与店员有关的红白大事，商铺均有所馈赠，但职工疾病医药费用全由自己负担，并对长期病假不能工作者加以辞退。^⑥相比较而言，北京同行在对待职工疾病方面的规定要比上海方面更人道一些，对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与笼络人才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外，北京五金行员工的理发、洗澡、腿带等一些零碎花钱亦由商铺负担。

上述五金行的员工的日常花费一般皆由商铺免费提供，自一战后直至抗战初并无大的变化，相对较为稳定，多数成为业内惯例。直到建国初这些惯例仍然存在，如“伙食费、医疗费由企业负担，理发、洗澡每月两次，回原籍路费一般给 14 元，服装费每人每年 40 元，毛巾、肥皂、茶叶每人每年 24 元，死亡由企业负担本人一年的实际工资。假期：年假 36 天，月假 2 天。”^⑦总之，商铺的这些福利尽管零零碎碎，但却使员工们省一笔钱，这对稳定店员人心，加强对店员的管理与调动其积极性起着不可言喻的作用。另一方面，员工们将这笔本应该属于他们自己的钱消费在商铺内，商铺搞一刀切，无形中使商铺受了益，如果商铺将这笔费用分给各职工，有些贫穷职工可能会更为受益一些。

（二）有人力股人员的消费

据前述，五金商铺有人力股店员的分红数额较为可观，又配以应支制度满足日常消费，那么他们的收入与支出的大致情况及趋势如何呢？下面我们以万和成店员吕文杰为例来考察其各年分红、应支的变动及日常支出情况（表 6）。

表 6 1929-1938 年各账期万和成店员吕文杰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份	支取金额	人力股份（厘）	分红金额	除支净浮存金额
1929	495.4	2	600	104.6
1932	610.31	2	600	94.29
1935	1118.15	4	1120	96.14
1938	813.72	4	1680	962.42
合计	3037.58		4000	1257.45

资料来源：北京市档案馆：《万和成万年聚金账》档号 J86-1-6，中华民国三年甲寅新正月。

注：1、1929-1932 年金额单位为银“两”；1935-1938 年为洋“元”，笔者按当时 1 元=0.7 两的比率将“元”换算成了“两”。

2、吕文杰于 1926 年开始有人力股 2 厘，在万和成五金行内所占人力股最少。

从上表我们可看出，除 1932 年外，吕文杰各账期的分红金额都大于支取数，分红逐年增加，所以每年都有些红利存在铺内，即并没有将分红都花光，存款数额总体上有增加之势。除 1938 年外，吕文杰的各年存款总数大大小于从店内支取之数。

那么，吕文杰从店内支取这么多钱是如何花费的呢（表 7）？事实上，其日常消费除包括上述普通店

^①北京市档案馆：《京师警察厅外右一区分区表送冀县会传杨文涛一名请核办一案卷》，档号 J181-19-35522，民国十一年四月。

^②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③《因“商”形成的冀州“十大”特色习俗》，冀州论坛网：

<http://www.jizhoubs.com/bbs/viewthread.php?tid=55684&extra=page%3D2>，访问日期 2011 年 3 月 20 日。

^④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⑤北京市档案馆：《民国三十三至三十六年变更申请书买契各类收据、三五反材料》档号 J086-001-00159，1944-1947 年。

^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上海近代五金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第 114 页。

^⑦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

员的基本情况外，还有以下情形。

表 7 1935 年 2 月—1936 年 1 月万和成店员吕文杰支出明细

日期	支洋（元）	占支洋总数的%	用途
1935年2月25日	6	1.34	硯科借5元，捎家1元
2月27日	1	0.22	帽子、袜子等
3月7日	2	0.45	振煜礼
3月8日	200	44.53	还邸掌柜
3月20日	2.5	0.56	绸裤料一件
3月23日	1	0.22	成衣手工
3月30日	10	2.23	还裕兴成
4月1日	3	0.67	硯科用2元，口子1元
4月4日	0.6	0.13	大米30斤
4月10日	1.2	0.27	金宅幛子
4月12日	5	1.11	颐和园2元，单裤手工等3
4月12日	0.9	0.20	照相
4月21日	1.1	0.24	买袜子
4月24日	2	0.45	王云甫、张云鹤幛子
5月6日	10	2.23	买布捎家
5月6日	30	6.68	乔借
5月22日	5	1.11	请李用4，惠迁用1元
5月28日	0.9	0.20	陈慧卿幛子
5月30日	10	2.23	还裕兴成
6月3日	6	1.34	硯科借
6月3日	0.8	0.18	张二朋份子
6月4日	1.5	0.33	鞋钱
6月14日	4	0.89	请张礼用
7月2日	1	0.22	三益太（泰）幛子
7月4日	5	1.11	还恒茂
7月7日	1	0.22	邸宅幛子
7月8日	5	1.11	买布捎家
8月28日	1	0.22	手工钱
9月13日	1.9	0.42	鞋钱
9月18日	0.3	0.07	王善臣幛子
9月23日	1.2	0.27	纪森礼
9月23日	0.8	0.18	纪森礼
9月24日	6	1.34	高伯安礼1，还裕兴成5
9月25日	5	1.11	请听戏
9月30日	3	0.67	做棉被

10月2日	0.3	0.07	王晋英幛子
10月4日	1.6	0.36	刘逊斋公议
10月9日	1	0.22	桑掌柜幛子
11月4日	13.7	3.05	裕兴成做棉袍二件
11月7日	12	2.67	买布捎家
11月16日	8.3	1.85	谦用7元，茂亭礼1.3
11月20日	1	0.22	老杨手工
11月26日	5	1.11	口用
11月30日	5	1.11	王宅听戏代
12月3日	3	0.67	请李恩远
12月25日	50	11.13	还从仁
1936年1月3日	5	1.11	席票4，假帽1
1月9日	1	0.22	乔宅份子
1月19日	3	0.67	砚科借
1月19日	1.5	0.33	做大褂
1月22日	2	0.45	付兴隆斋
一年支洋总数	449.1	100.00	

资料来源：北京市档案馆：《万和成五金行》档号 J86-1-39，《辛金账》，中华民国二十四年。

上表显示，吕文杰一年中从店内共支洋 499.1 元，第一季度支出 235 元，第二季度 82 元，第三季度 31.2 元，第四季度 100.9 元，即第一季度支洋最多，第四季度次之，第二季度又次之，第三季度最少。这是因为第一季度正好包括旧历春节在内，这时应酬与花费较多；第四季度适逢冬季要添棉衣被等，以及阳历元旦前也有较多应酬；其他二季度虽也有端午、中秋二节，但相对年节的应酬与花费要少些。这表明一年中支洋与花费和季度、节令有一定关系。如果细看，我们还会发现吕文杰最大的一笔支出是 3 月上旬还邸掌柜的 200 元款，占总支出的 44.5%，第二笔较大的支出是 12 月下旬还从仁的 50 元款，这说明吕文杰平时需钱时除在铺内支取外，还向同事借钱，到年底时要还清债务，实在还不清的就要等到春节过后用分红所得再为偿还。吕文杰除向同事借钱用外，有时还借给其他同事钱，这偿还借款与借出款共占支出总数的 74% 强。其他支出花费共占总支出的不到 26%，包括交际费、衣帽鞋被等基本生活用品费、捎家及其他几部分。为便于叙述，我们将上表归纳为表 8 进行分析。

表 8 1935 年 2 月—1936 年 1 月万和成店员吕文杰支出分类统计

支出去向或用途		金额（元）	占总数的%	次数
用于交际	幛子	7.7	1.71	8
	份子	1.8	0.40	2
	送礼	6.3	1.40	5
	请吃饭	17	3.79	5
	请看戏	10	2.23	2
	共	35.1	7.82	22
借出与偿还借款	借出	53	11.80	6
	偿还借款	280	62.35	6
衣帽鞋被等基本生活用品		33.2	7.39	13
捎家		28	6.23	4
其他		13.1	2.92	7

合计	449.1	100	58
----	-------	-----	----

资料来源：北京市档案馆：《万和成五金行》档号 J86-1-39，《辛金账》，中华民国二十四年。（表中数据是笔者据原资料进行统计归纳而得）

上表中，用于交际的花费又包括幛子钱、份子钱、送礼、请人吃饭、请人看戏五类，共 35.1 元，占总支出的 7.82%。其中请人吃饭的花费最大，看戏次之，幛子钱、送礼又次之，最少的是份子钱。不管是请人吃饭、看戏，还是送礼、随幛子钱、份子钱，吕文杰都是因人而异，一般是根据所请送对象的身份高低、权力大小、有无利用价值等方面进行适当支出。拿随幛子钱来说，一年中共随给 8 个人，分别是王善臣、王晋英各 0.3 元，陈慧卿 0.9 元，邸宅、桑掌柜、三益泰各 1 元，金宅 1.2 元，王云甫、张云鹤 2 元，共 8 人，7.7 元，占总支出的 1.7%。幛子钱之所以被吕文杰分成以上四个等级，主要是因为这四种人的身份不同，所以写幛子的钱就有差异，如吕文杰随给金宅的幛子钱最高是 1.2 元，因为金家是铺东之一；邸宅、桑掌柜居第二位，各 1 元，是因为邸、桑皆为掌柜或经理，掌握着铺内的生杀大权；至于王云甫、张云鹤，笔者尚不知其身份，但应该也不是一般人，否则就得不到 1 元的幛子钱；王善臣、王晋英的幛子钱最少，估计这二位应该是普通同事，无多大交情，而随幛子钱可能是五金行业内惯例，所以不得不随。可见，吕文杰用于平时交际的花费是较为灵活的，而且此花费要高于他养家糊口的支出与满足自身基本需求的支出数额。此外，吕文杰的日常穿戴花费共 33.2 元，比捐家的钱还多，只 11 月初做棉袍两件就花去大洋 13.7 元，可见吕的穿戴应该是不错的。一年中，吕文杰共往家中捐钱四次，多时 12 元，少时只 1 元，共 28 元，占支出总数的 6% 多一点，这种捐家钱物的低比例，说明挣钱养家不是吕之主要目的，穿好、玩好、交际好，趁机向上钻营可能更切实际一些。建国初对五金行店员的调查结果与笔者的看法类似：这些店员来北京的目的，“不是为了养家，而是为了学买卖，积蓄几个钱，然后爬上做一个资本家。”^①

总之，有人力股店员的各年收入基本大于支出，支出去向较为复杂，除借入与借出的大支出外，交际费用较高，日常穿戴费用要高于捐家支出费用，用于养家的费用偏低。当然，这只是占有人力股份仅 4 厘的店员支出消费情况，如果是其他拥有人力股份更多的店员，其支出消费可能还要高，这是无人力股的普通店员所无法与之比的。

（三）经理人代铺消费

经理人作为商铺的经营与管理者，其消费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其他店员的消费情形，很大程度上是代替商铺为谈生意、疏通人际关系或其他社交活动而为之。^②经理人非常注重商业竞争中的人际关系的疏通。因为广泛与和谐的人际关系网络的疏通，对商铺的发展无疑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当然，对北京这个有着浓厚官气的旧都而言又尤其如此，所以经理人的日常应酬颇多，春节、端午、中秋三节尤甚。1934 年 1 月 20 日万丰泰掌柜焕章酬客时分送印帖 170 份，^③即如果所请之人都来赴宴的话，按 10 人一桌的话，得摆 17 桌筵席。这种大批量的请客作法与北京瑞蚨祥、稻香春等商铺的请老主顾吃春酒的目的是基本相同的。旧历年底请主顾及各方与商铺有联系之人吃饭，不仅仅是加强感情交流，更重要地是能促进生意的巩固，因为没有一定的人际关系，一些生意根本就无法做成。如 1935 年 8 月鸿昌德五金行将红铜皮二百余张卖与协和医院，事前协和亦向万丰泰五金行问价，然而，“因鸿昌德与协和有熟人且已有账”，故万丰泰未能揽上此笔生意。^④这种现象不仅在那时，就是现今也是屡见不鲜的。

一些五金商铺不仅在旧历年底大请照顾生意之人，而且在平常或不太重要的节日前夕为了生意事也要时常请客，当然一般都得经理或副经理出面应酬。1931 年 6 月 15 日至 28 日，不到半月时间，万和成五金行只请人吃饭就花去大洋 6.3 元，分别是 6 月 15 日请朱宪章花洋 1.5 元，18 日吃饭洋 1.5 元，21 日请朱宪章吃饭洋 2.1 元，28 日请统税局吃饭洋 1.2 元。^⑤28 日请统税局的人吃饭可能是为了税款问题，是逃税被查出以请吃饭来摆平，还是想暗中减税、偷税、漏税等，这皆不好确知，但有一点是确定的，肯定是为了生意事。至于 15、21 日接连两次请朱宪章吃饭，并且第二次比第一次花钱还多，甚至吃饭的规格要高

^①北京市档案馆：《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关于北京市私营商业调查材料前门区五金、百货纸张批发商中心商店、家庭店调查部分》档号 039-001-00567，1955 年。

^②当然，经理人为纯属自己的私事而进行消费情况，因资料所限，本文暂不论述，因为对过去私营企业的经理人来说，公私之事，很难分清，有时还有混合的情形。

^③北京市档案馆：《万丰泰五金行》档号 J88-1-26，《联号通信底账》（京字第 7 号信），民国二十三年。

^④北京市档案馆：《万丰泰五金行》档号 J88-1-63，《通信留底》（京字第 103 号信），民国二十四年。

^⑤北京市档案馆：《万和成五金行》档号 J86-1-30，《现售货账》，中华民国二十年。

于请统税局的人吃饭的规模，这表明朱宪章非一般平民百姓，此人估计应该是万和成五金行生意上的靠山之一。万和成请其两次吃饭的目的，估计一是在端午节后夏至前夕，有加强感情交流的意思，这个估计如果成立的话，也只能是次要的；二是有急事或大事有求于此人去办而尚未办成，或是办成之后的答谢宴，否则就不会接连两次宴请，且第二次花费更高。再如，万丰泰善臣掌柜“已定于明日（1935年12月24日）在平酬客”，^①尽管档案未记载此次酬客之花费，但此时正好处于元旦前夕，时人虽然并不十分重视阳历的元旦，但既然是酬客，估计花费也不会太少。诸如此种人际关系的疏通等方面的社交活动在当时一般商铺都应该是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否则正常的生意将面临着巨大的人为障碍。

那么，经理或掌柜的上述社交花费来自何处呢？1936年3月15日万丰泰掌柜瑞征办一事“送礼洋4元，此款已收津号之账”。^②这说明，掌柜办事送礼的花费由该铺柜上支付，由此推之，诸如掌柜请客或其他社交活动的花费也应该由柜上支付。此种推断在建国后的相关资料中得到证实，如“在日常期间，经理不管工资的大与小，花钱随便从企业中支取。还有一些顾客、亲戚、朋友的来往，吃饭馆、看戏、洗澡等都是由企业出账。……由以上看来，经理每年的收入是大不可计算的。”^③这表明经理或掌柜的日常花费基本都可由柜上支付。

总之，近代旅京冀州商人涉足人数较多的五金业虽是盈利较为可观的行业，但商铺普通店员的工资收入并不比其他行业高，铺东馈赠给伙友的勤劳金数额很小，远远低于股东或有人力股者每股所分红利数额，同时，经理和有人力股份店员的收入主要依靠账期分得红利而非工资。普通店员的一般日常消费包括衣、食、住、医等方面，除衣服、鞋帽等穿戴物品外，其余费用一般皆由各商号免费提供。有人力股店员的各年收入基本大于支出，支出去向较为复杂，除借入与借出的大支出外，交际费用较高，日常穿戴费用要高于捐家支出费用，用于养家的费用偏低。经理或掌柜的日常花费基本都由柜上支付。上述对近代旅京冀州五金商人收入与消费方面的认识，期望丰富近代北京商人收入、交际、消费等社会生活方面的历史，同时为当今商业企业职工收入福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现实启示。

附注：本文是 **2011 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青年课题，课题编号：201104035）**

作者简介：卢忠民（1973—），男，历史学博士，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社科部教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Initial Exploration on Jizhou Commercial Group in Modern Beijing of Income and Consumption ——Focus on the Staff of Hardware Shops

Lu Zhong-min

(Social Sciences Offi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at Qinhuangdao, Qinhuangdao, Hebei 066004,
China)

Abstract: There were so many Jizhou businessmen in Modern Beijing, then they developed into Jizhou Commercial Group who mainly engaged in the trades of the hardware, metallurgy and tin, book, antique, the old sheepskin goods, fine fur, wood of new and old, cloth, and so on. We will focus on the staff of Beijing Hardware Shops and explore on its income and consumption issues, in order to enrich income, intercommunication, consumption and other aspects of social life history of the modern Beijing businessmen. We will also provide some useful histor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today's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social welfare system.

Key words: Modern Beijing; Jizhou Commercial Group; Income; Consumption; Hardware Shops

^①北京市档案馆：《万丰泰五金行》，档号 J88-1-63，《通信留底》（京字第 125 号信），民国二十四年。

^②北京市档案馆：《万丰泰五金行》，档号 J88-1-112，《天津、张垣各联号通信底账》（京字第 23 号信），民国二十五年。

^③北京市档案馆：《关于北京市私营五金业历史演变的调查情况》档号 87-23-90，1956 年 9 月 25 日。